中央财经领导小组办公会议纪要

（1984年5月18日）

一、组织劳改犯、劳教人员生产，进行劳动改造，办劳改煤矿是一个好办法。煤炭部应从新建成的煤矿中，选择条件合适的矿交劳改部门组织生产；同时应和司法部进一步研究，选择运输条件较好，适合办劳改煤矿的矿点，报国家计委批准，纳入基建投资计划总规模之内。鉴于国家财力困难，对办劳改煤矿的资金，可实行特殊措施，即同意由中国人民银行在已定的计划之外，每年再核给一定数额的专项低息贷款（初步匡算每年约××元），由建设银行按进度监督拨款，用于劳改煤矿的建设，其利息由中央财政负担。这些新建劳改煤矿可以不交利润，不纳税，其利润优先归还贷款，然后实行“驴打滚”的办法，用于解决劳改、劳教办厂、办矿的需要，但其产品必须纳入国家计划统一分配。在新建劳改煤矿未正式投产前，投入建矿（井）的劳改人员的生活费，应由调出的省、市、自治区按规定予以划拨。司法部和煤炭部应按照国家给予的办劳改煤矿的特殊措施，抓紧进行工作，力争早见成效。煤炭部要帮助司法部搞好选点，并负责技术指导，提供采煤设备和劳动保护等用品的供应；司法部应设一个专门办事机构，负责抓紧具体落实这项工作。要认真总结过去办矿的好经验，同时参照中央和国务院关于国营企业的有关文件规定，结合“改造第一，生产第二的”劳改工作方针，努力搞好经营管理。对地方解决新增劳改犯、劳教人员的生产门路，所需的基建投资，可参照以上办法和精神办理。

劳改、劳教部门需要分别在中央和地方计委、经委、财政部门、银行、物资部门单列户头，有关部门对劳改、劳教企业的生产、基建物资、财务管理等方面应给予必要的支持。劳改、劳教企业也应根据本企业的具体情况，坚决贯彻对外开放、对内搞活的方针，整顿企业，进行技术改造，认真改善经营管理，努力提高经济效益，力争早日实现扭亏增盈，为国家创造更多的财富。

二、加强劳改、劳教管理工作的领导，原则同意各级劳改、劳教管理机构，改为行政机构，其工作人员纳入行政编制（包括派出机构），但是劳改企业（工厂、矿山、农场等）的干部、民警仍然实行企业编制。在劳改企业中的干部、民警可以享受类似国营企业中应有的福利待遇，在退休、离休后，同样享受国家干警退休、离休待遇。

为了加强对劳改、劳教工作的领导，司法部劳改局、劳教局可以适当增加一些编制，具体事宜请商劳动人事部办理。国家计委、教育和人事部门在每年分配大专院校和中专学校毕业生时，应给劳改、劳教部门以积极的支持和照顾。

三、劳改、劳教部门实现通讯、交通、监控、电化教育、微型电脑等技术装配现代化所需经费，除地方财政统筹安排外，同意由财政部每年拨给一定数额的专项补助经费，此事请商财政部研究安排。